

法學院徵求財法系同學接受 「法學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」委員查訪

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第 9 條之規定，遴選程序要件之一為三年級以上學生之意見。
- 二、參與學生資格：財法系三年級以上（含碩士生）同學，同時曾修（含 112-2）林春元老師與林映均老師二位候選人之課程者優先。
- 三、查訪期間：法學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委員（外系教師）將於 113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起至 4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間訪問同學，查訪方式可能電訪、面訪，或請同學填寫問卷等方式，請同學留意 03-265-XXXX 的來電，但委員亦可能用行動電話或市話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有意接受訪問者，請於 **3 月 26 日（二）13:00 前上網登記**（網址：<https://itouch.cycu.edu.tw/go/?w=5616@forms>）。
- 五、本院將致贈受訪同學「路人甲」餐券乙份，之後再以簡訊通知至系辦簽領。

法學院敬上 113.3.20